

关于 2019 年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送审时限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、零星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，合理安排审计任务，切实保证审计质量，确保财政预算项目顺利完成，对于 2019 年底需完成结算审计的基建、零星修缮工程项目，请有关单位合理安排工程项目进度，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，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审计处，以便审计处组织安排审计。

审计处

2019 年 10 月 12 日